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
人文与管理专业系列实验教材



社会保险实验教材

主 编
崔仕臣

副主编
张美丽 章 莉

SHEHUI BAOXIAN
SHIYAN JIAOCAI

社会保险实验教材

主 编 崔仕臣

副主编 张美丽 章 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险实验教材/崔仕臣主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308-15430-7

I. ①社… II. ①崔… III. ①社会保险—教材
IV. ①F840.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01978 号

社会保险实验教材

崔仕臣 主编

责任编辑 徐霞

责任校对 杨利军 陈晓璐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版 杭州林智广告有限公司

印刷 浙江省良渚印刷厂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13

字数 227 千

版印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308-15430-7

定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前 言

社会保险工作是一个专业性非常强的职业,需要具有管理学、经济学、社会保障学、统计学等综合管理能力的人才能胜任。近年来,一些职业院校陆续开设了社会保险实训课程,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而对于本科的社会保障专业的学生,大多数院校对其的培养重理论轻实践。为此,以温州医科大学文科实验中心建设为契机,温州医科大学组织了长期从事社会保障专业教学的教师,在行业专家的指导帮助下,由社会保障专业老师和社会保险经办负责人共同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根据已有的社保实训教材,结合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的趋势,特别增加了社会保障卡管理这一章节。基于社会保险业务的基本流程,分别介绍了社会保险机构构成、社保信息登记、社保费用征缴、社保卡管理、社保个人账户管理、养老保险待遇支付、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第三章至第十一章每章包括业务基础、业务示范、业务演练三部分内容:业务基础是本业务所需要的基础知识,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和基础理论知识;业务示范是本业务具体经办的实践操作;业务演练是学生进行角色扮演和对具体业务经办的实践模拟。

本教材由崔仕臣担任主编,主持整个教材的编写工作。各章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第四章由温州医科大学张美丽负责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由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陈凯负责编写;第五章由宁波市江东区人社局章莉负责编写;第六章由宁波市江东区人社局章莉、王祯和温州医科大学崔仕臣负责编写;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由崔仕臣负责编写;第八章由宁波市江东区人社局王婧妍和周超负责编写,其中浙江省社会保



险事业管理中心杨豫对第十章、第十一章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崔仕臣负责教材的统稿,张美丽、章莉对教材的框架设计、内容形式提出了大量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中国社会保险制度正处于发展和完善阶段,限于我们的能力和时间,加之各地社会保险具体经办有较大差异,教材内容很难做到面面俱到,可能还有一些不足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12月

第一章 社会保险概述 / 1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基本概念 / 1

一、社会保险的定义 / 1

二、社会保险的特征 / 2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功能 / 3

一、防范个人风险,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 / 3

二、维护社会稳定 / 4

三、缩小社会贫富差距,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 / 4

四、有利于保证劳动力再生产顺利进行 / 4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构成 / 5

一、养老保险制度 / 5

二、医疗保险制度 / 5

三、失业保险制度 / 6

四、工伤保险制度 / 6

五、生育保险制度 / 6

第二章 社会保险业务机构 / 7

第一节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体系 / 7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7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9

三、市(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 11

第二节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12

一、中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12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13

三、市(区、县)主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14

第三章 社会保险信息登记 / 17

第一节 业务基础 / 17

一、社会保险登记的法律与政策规定 / 18

二、社会保险登记的主要环节和业务范围 / 21

三、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注意事项 / 26

四、社会保险登记和年检业务流程 / 26

第二节 业务示范 / 28

一、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28

二、参保单位社会保险信息变更 / 33

三、参保单位社会保险信息注销 / 35

四、在职职工信息登记(包括新人员参保、续保、中断) / 37

第四章 社会保险费用征缴 / 41

第一节 业务基础 / 41

一、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 41

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 / 44

第二节 业务示范 / 47

一、社会保险费征缴的业务环节和业务流程 / 47

二、社会保险费征缴各项业务办理 / 49

第五章 社会保障卡管理 / 63

第一节 业务基础 / 63

一、社会保障卡概述 / 63

二、地方政策规定 / 66

三、社会保障卡业务经办岗位职责 / 68

四、社会保障卡业务流程 / 68

第二节 业务示范 / 69

一、社会保障卡申领 / 70

二、社会保障卡制作 / 72

三、社会保障卡日常管理 / 78



第六章 社会保险个人账户管理 / 81

第一节 业务基础 / 81

- 一、社会保险个人账户的构成 / 81
- 二、社会保险个人账户的政策规定 / 82
- 三、地方政府规定 / 85
- 四、个人账户的主要业务流程 / 89

第二节 业务示范 / 90

- 一、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90
- 二、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 95

第七章 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 110

第一节 业务基础 / 110

- 一、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经办人员职责 / 110
- 二、养老保险待遇支付的政策规定 / 112
- 三、养老保险待遇支付的业务流程 / 119

第二节 业务示范 / 119

- 一、企业(事业)退休(职)人员死亡申请一次性待遇 / 119
- 二、企业(事业)正常退休业务 / 122
- 三、企业(事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 127
- 四、企业(事业)因病提前退休(职) / 129
- 五、企业(事业)退休人员待遇调整 / 132
- 六、企业(事业)退休人员缴费年限变更 / 132
- 七、企业(事业)退休人员待遇暂停和恢复 / 133

第八章 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 135

第一节 业务基础 / 135

- 一、医疗保险待遇支付的政策规定 / 135
- 二、退休条件和待遇规定 / 136
- 三、医疗待遇支付规定 / 136
- 四、地方政府规定 / 141
- 五、医疗保险待遇支付的业务流程 / 145

第二节 业务示范 / 146

- 一、转外地就医零星报销 / 146
- 二、异地安置零星报销 / 148

三、急诊就医零星报销 / 152

四、外伤费用报销 / 153

第九章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 156

第一节 业务基础 / 156

一、失业保险待遇支付的政策规定 / 156

二、失业保险待遇支付的业务流程 / 161

第二节 业务示范 / 162

一、本地城镇失业人员 / 162

二、外地城镇失业人员和农民合同制失业人员 / 165

三、失业保险待遇转移 / 168

第十章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 170

第一节 业务基础 / 170

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政策规定 / 170

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业务流程 / 179

第二节 业务示范 / 179

一、工伤保险待遇申请 / 179

二、工伤保险待遇停止、恢复、终止 / 184

三、工伤等级变更 / 185

四、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申请 / 186

五、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暂停、恢复、终止 / 187

第十一章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 190

第一节 业务基础 / 190

一、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相关政策规定 / 190

二、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的业务流程 / 192

第二节 业务示范 / 193

一、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申请受理条件 / 193

二、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申请材料明细 / 193

三、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申请业务流程 / 196

参考文献 / 198

第一章

社会保险概述

实验教学目标

1. 了解社会保险的特征和功能。
2. 熟悉社会保险的内涵。
3. 掌握社会保险的构成。

实验教学内容

1. 社会保险的定义辨析。
2. 社会保险的功能总结。
3. 社会保险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基本概念

一、社会保险的定义

社会保险是由国家通过立法形式,为依靠劳动收入生活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保持基本生活条件、促进社会安定而设立的保险。社会保险是一种特殊的强制性保险,它是在商业性保险的基础上产生的,其主要内容包括养老、残障、遗属、医疗(疾病和生育)、失业、工伤和家庭津贴等保险。由于社会保险带有部分社会福利性质,所以,有的国家称社会保险为社会福利保险。我国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习惯上叫劳动保险。在这里,社会保险就其含义而言,除了具有商业性保险的某些特征(如社会经济互助性质,风险预警、规避



与管理,保险关系的实质以及当事人之间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等)以外,还反映出社会保险多由政府举办,并具有强制性或准强制性和安全性的特征。社会保险制度就是社会保险行为的法律规范,其主要内容包括有关社会保险的法规政策、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的设置、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社会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社会保险的项目设置、保险金的给付标准和支付条件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等。

二、社会保险的特征

与其他保险相比,社会保险具有以下特征。

(一) 强制性

社会保险是以国家为主体,按照法律规定强制实施的一种社会安全制度。任何社会劳动者,只要符合有关社会保险法律的规定,都必须参加并有权享受社会保险,这就是社会保险的“强制性”。社会保险的强制性表现在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主要借助法律或法令、法规,通过强制性的方式实现。这种强制性从根本上决定了它是一种政府行为,是国家的社会政策。凡属于法律规定范围的成员都必须无条件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纳保险费的义务。社会保险的缴费标准和待遇项目、保险金的给付标准等均由国家的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条例规定统一确定,劳动者个人或劳动者所在单位作为被保险人和投保人均无自由选择与更改的权利。

(二) 适度性

社会保险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劳动者在遭遇年老、伤残、失业、患病、生育等情况时的基本生活需要。这决定了社会保险待遇不可能太高,既不能保证劳动者在遭遇上述风险时收入水平不变,更不可能满足遇险劳动者全面的生活需求。社会保险的适度性有两层含义:一方面,社会保险待遇不能定得太低,必须能够保障人们在遭遇年老、伤残、失业、患病、生育等情况时的基本生活需要;另一方面,社会保险待遇不能定得太高,否则,国家财政负担不起,企业的劳动力成本也会上升,进而影响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而且还会降低人们的工作热情,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20世纪80年代以来,欧洲部分发达国家出现的“福利病”现象就向我们揭示了社会保险待遇必须适度,要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 互济性

社会保险实际上是国民收入的再次分配,秉承共同承担社会风险的原则。这意味着所有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将在全国各企业之间或一个地区内各企业之间,将每个人所遭遇到的生、老、病、死等风险集中起来,大家共同来承



担。政府根据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强制要求不同性质的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劳动者不是以人的生命或身体为标的,而是以劳动权力为标的,与政府形成权利与义务对等的社会保障关系。社会保险不以缴费多少来决定相应的经济补偿。政府应尽对所规定特殊人群的保护义务;被保护人群也应尽在其具有劳动权利、能力和机会时的缴费义务。

(四) 权利与义务相结合

社会保险资金主要来源于三个部分:国家财政拨款、企业缴费和个人缴费。国家财政向社会保险拨款属于收入再分配,体现国家对发展社会保险事业的责任;企业缴费主要来自企业的经营收入,属于初次分配,体现企业保障员工利益的社会责任;个人缴费无论是代扣还是自我积累都属于个人储蓄,体现劳动者自我保障的责任,也是为社会保险制度的顺利实施尽自己应尽的义务。人们要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就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如照章缴纳社会保险费(税)。但权利与义务相结合并不等于权利与义务必须完全一致,如有些人缴的医疗保险费不多,得了一场大病,他们缴的社会保险费(税)根本不够他们的看病费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也必须支付他们的看病费用,保障其基本生活。

(五) 公平与效率相结合

公平是社会保险的主导原则。参加政府强制性社会保险的特殊人群,不受政治地位、经济地位、社会地位高低的影响,同等享受社会保险中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经济利益和权利的继承。保险基金征集和支付直接受国家再分配的干预,起到调节收入悬殊、实现社会公平的作用。社会保险必须保障劳动者在遭遇年老、伤残、失业、患病、生育等情况时毫无例外地获得生存保障。社会保险的效率原则即社会保险待遇适当与缴费挂钩,以激励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鼓励劳动者多缴多得。在社会保险制度实施过程中,必须将公平与效率相结合,不可偏向一方。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功能

一、防范个人风险,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风险与人类时时相伴。在没有建立社会保险制度前,人一旦遭遇风险,中断收入,若无足够的资产和积蓄,生活就会陷入贫困状态,需靠救济和他人的怜悯维持生存。建立社会保险制度后,



依靠劳动者、企业(雇主)平时缴纳的保险费,加上政府必要的资助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在劳动者遭遇风险时,根据其工资水平、对社会保险系统所做贡献的大小,以及积累的基金规模等因素,给付不低于社会救济水平的保险津贴,可以保证其基本生活,而不致陷入经济困境。

二、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系统是一个组织系统,是由许多要素按一定结构组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其功能由动力机制和稳定机制构成,两者相互作用,缺一不可,组成合力,共同推动社会的发展。其中,发展社会生产是推动整个社会发展的动力机制,但要保证社会的良性运行,稳定机制是必不可少的。社会保险是社会稳定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收入再分配技术,可以有效地缩小贫富差距,缓和社会矛盾,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促进社会的安定。所以,社会保险在西方国家被称为社会运行的“安全网”和“稳压器”。从实际来看,尽管这些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危机时起时伏,失业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但社会一直比较稳定,其中社会保险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缩小社会贫富差距,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

市场经济竞争的结果必然会带来优胜劣汰,一些在市场经济中取胜的人能够迅速积累财富,而另外一些人因为各种原因无法适应市场竞争,生活陷入困境。社会保险是在法律保证下的一种国家经济手段,对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实行的直接干预,其资金来源于劳动者、用人单位缴纳的保险费,以及国家财政的资助。国家收入来源于税收,国家通过对高收入者征收较高的费税以补充社会保险经费,扩大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增加基金的积累。国家再通过社会保险给付对社会保险资金进行再分配,向失去收入来源的劳动者倾斜,如社会保险通过向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计划的公民支付医疗补助、伤残抚恤金、失业金等,在社会成员之间实现转移支付,从而缩小社会贫富差距。

四、有利于保证劳动力再生产顺利进行

参加社会保险者,无论是失业、收入中断,还是遭遇伤害等意外事故,都可获得经济上的补偿,使其基本生活需要得到保障,从而为重新就业提供了可能。同时,由于社会保险减轻了劳动者本人和家庭的经济负担,从而能够把一部分资金投资于家庭子女教育,这有助于劳动力再生产的顺利进行。此



外,在我国的特定制度背景下,人们对消除后顾之忧具有特殊的心理情结。在此意义上,社会保险是一种十分重要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对社会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构成

社会保险项目,亦称“险种”,是指该项社会保险制度是为遭受特定劳动风险的劳动者提供的基本生活保障。世界各国由于各自的国情以及经济状况不同,其社会保险的项目设置也会不同,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伤残保险和遗属保险等项目。在我国,社会保险主要包括五大险种: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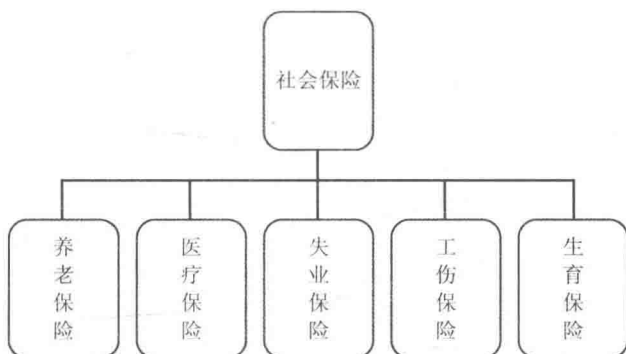


图1-1 社会保险构成

一、养老保险制度

养老保险是国家依据法律规定,强制性地征缴养老保险费(税)以保障劳动者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领域后的基本生活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经过一系列的改革后,目前,养老保险一般由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三大支柱构成。

二、医疗保险制度

医疗保险是国家法律规定强制性地征缴医疗保险费(税),当参保人(被保险人)因患病、受伤等接受医疗服务时,为其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并由保险人(特定的组织或机构)提供经济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不少国家的



医疗保险都是由基本医疗保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医疗保险等部分组成。

三、失业保险制度

失业保险是社会保险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指劳动者由于非本人原因失去工作、收入中断时,由国家和社会依法保证其基本生活需要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其核心内容是通过建立失业保险基金,分散失业风险,为失业者提供基本保障,并通过转业培训、就业介绍等形式积极促进其再就业。

四、工伤保险制度

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社会生产经营活动中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遭受职业伤害、职业病,以及因这两种情况造成劳动者死亡、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受伤害能够及时得到救治,他人及其供养亲属或死亡者遗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随着社会的发展,工伤保险的职能在不断地扩展,功能也在不断地完善。工伤预防、工伤救治与补偿、工伤康复,已形成工伤保险内容的三大支柱。

五、生育保险制度

生育保险是国家和社会通过立法对劳动者在生育期间提供一定的经济、物质及服务等各方面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旨在保障受保障母婴在此特殊时期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健需要,确保生育女性的身体健康和劳动力恢复以及整个社会的人口再生产。



实验思考题

1. 如何理解社会保险的强制性和互济性?
2. 社会保险一般主要包含哪些内容?

第二章

社会保险业务机构

实验 实验教学目标

1. 了解社会保险行政管理体系。
2. 熟悉社会保险行政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3. 掌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构成及其具体工作任务。

实验 实验教学内容

1. 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机构的设置。
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
3. 社会保险业务机构的认知训练。

第一节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体系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是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以及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的中国国家权力机构。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组建,旨在更好地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充分发挥我国人力资源优势,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同时统筹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完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整合人才市场和劳动力



市场,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统筹全社会的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建立健全从就业到养老的服务和保障体系。

(一) 主要职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要有两大职能:一是以促进就业、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核心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二是以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管理为核心的公共人事管理职能。具体到社会保险方面,主要包含以下几大方面:

1. 政策规划

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统筹社会保障

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3. 管理社保基金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4. 收入分配管理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5. 劳动关系管理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二) 相关机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设 23 个内设机构。其中与社会保险业务内容直接相关的机构主要有以下几个部门。

1. 养老保险司

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其补充养老保险政策,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拟订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养老保险基